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豫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6
八、公司的业务 .....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72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2
二十一、结论 .....	7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橡一科技/公司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	指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德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北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合投资	指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泽源宇正	指	河北泽源宇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木羽	指	河北木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启程	指	嘉兴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分公司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橡一国际	指	河北橡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一泵业	指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橡一医疗	指	河北橡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石家庄一橡	指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橡一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4-410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橡一科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905-01 号

**致：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橡一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橡一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3.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等；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之日止。

## （二）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橡一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橡一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橡一科技基本情况

橡一科技现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9468360X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泽辉
注册资本	13,5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正定县科技工业园晨光路
经营范围	医疗新技术、药用新材料的研发；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售电；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泵的加工、组装、销售；机械零配件的销售；玻璃制品的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建材（木材除外）的销售；塑料制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橡一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橡一科技系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橡一科技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橡一科技系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并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9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不存

---

在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为前述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57.00 万元、34,44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96.5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橡一科技与民生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橡一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公司具备《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08.69 万元及 6,016.31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99%，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93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橡一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橡一科技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的设立程序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金桥验字第 9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止，橡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橡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股份 100% 表决通过）：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成立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次性缴清，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 2009 年 9 月 23 日一次缴清；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盛集团	2,000.00	40.00	货币
2	同合投资	1,950.00	39.00	货币
3	石家庄一橡	500.00	10.00	货币
4	张泽辉	500.00	10.00	货币
5	王秀匣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 2.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有法定的住所。

## 3.公司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9 月 21 日，橡一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成立橡一科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登记程序

1.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金桥验字第 9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止，橡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 年 9 月 21 日，橡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股份 100% 表决通过）：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成立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次性缴清，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 2009 年 9 月 23 日一次缴清；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橡一科技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橡一科技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业务独立。

## （二）橡一科技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石家庄一橡、张泽辉、王秀匣等5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披露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资产独立。

## （三）橡一科技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橡一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橡一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橡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人员独立。

## （四）橡一科技的机构独立

1. 橡一科技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橡一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机构独立。

#### （五）橡一科技的财务独立

1. 橡一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橡一科技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橡一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橡一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未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橡一科技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的财务独立。

#### （六）橡一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1. 橡一科技设立了技术研发部、质量部、质保部、采购中心、物管部、财务中心、行政人力中心、营销中心、炼胶车间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的运作。

2. 橡一科技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橡一科技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橡一科技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形成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橡一科技系由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石家庄一橡、张泽辉、王秀匣等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张泽辉、王秀匣为自然人，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石家庄一橡为法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泽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3519740413\*\*\*\*\*，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公司成立时，张泽辉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泽辉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37%。

王秀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3519451217\*\*\*\*\*，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公司成立时，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8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77%。

#### 2. 法人

##### (1) 德盛集团

公司成立时，德盛集团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盛集团持有公司 7,718.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7847%。德盛集团现持有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35693475374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平安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泽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辉	21,000.00	70.00
2	王秀匣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德盛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盛集团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其暂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如未来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盛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同合投资

公司成立时，同合投资持有公司 1,9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0%，其股权结构为徐日华持股 90%、王微持股 10%，徐日华、王微作为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德盛集团持有同合投资 100% 股权；2014 年 12 月 1 日，徐日华、王

微将所持同合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志远、张进中，转让完成后李志远持股90%，张进中持股10%，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2024年6月27日，李志远、张进中分别与德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其股权系代德盛集团持有且未实际出资，双方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股权还原至德盛集团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合投资持有公司3,9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6912%。同合投资现持有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35693470477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公园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进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建材业、餐饮业、制造业等行业的投资；投资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盛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同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合投资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其暂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如未来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同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石家庄一橡

公司成立时，石家庄一橡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2010 年 10 月，石家庄一橡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德盛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石家庄一橡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石家庄一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石家庄一橡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其暂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如未来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石家庄一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其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6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及4名非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7,718.75	56.7847
2	同合投资	3,900.00	28.6912
3	张泽辉	1,300.00	9.5637
4	泽源宇正	343.00	2.5234
5	嘉兴启程	250.00	1.8392
6	王秀匣	81.25	0.5977
合计		13,593.0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张泽辉、王秀匣 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

东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相关部分。

## 2.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德盛集团

德盛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相关部分。

### （2）同合投资

同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相关部分。

### （3）泽源宇正

经核查，泽源宇正现持有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MA0FU7W23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泽源宇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23#B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林燕
出资额	1373.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泽源宇正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公司职务
----	-------	---------------	-------------	----	------

1	高林燕	80.00	5.8267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采购中心负责人、行政人力中心负责人
2	张宇澜	835.00	60.815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
3	王彦辉	80.0001	5.8267	有限合伙人	泵业贸易部负责人
4	杨哲	80.00	5.82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兼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负责人
5	王会茶	60.00	4.3700	有限合伙人	德盛集团执行总裁
6	刘武杰	40.00	2.91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7	徐世伦	24.00	1.7480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8	绳拥军	20.00	1.4567	有限合伙人	物管部负责人
9	王志刚	15.00	1.0925	有限合伙人	泵业车间负责人
10	齐强	12.00	0.87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11	李国庆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12	尹志红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中心行政专员
13	耿素娟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业务员
14	王惠彦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负责人
15	于英轩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16	赵晔龙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业务员
17	刘学博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18	孙吉华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业务员
19	陈红霞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工监事，兼质量总监
20	孙自立	10.00	0.72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业务员
21	闫礼	8.00	0.58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22	陈浩	5.00	0.3642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业务员
23	刘士军	4.00	0.291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中心副经理
24	武建英	4.00	0.2913	有限合伙人	市场计划部副经理
25	施万臣	2.00	0.1457	有限合伙人	退休
26	宋雪	2.00	0.1457	有限合伙人	医塑办医塑车间负责人
27	卢晨灏	2.00	0.145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炼胶车间主任
<b>合计</b>		<b>1,373.0001</b>	<b>100%</b>	<b>—</b>	<b>—</b>

根据泽源宇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泽源宇正除持有橡一科技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泽源宇正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其

暂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如未来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同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 嘉兴启程

经核查，嘉兴启程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9YKXX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4 室-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启程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曾桂芳	2200.00	73.3333	有限合伙人
3	翁燕娜	700.0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嘉兴启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嘉兴启程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613，其基金管理人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003。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18.75 万股股份，通过同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61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47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泽辉与张宇澜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泽辉直接持有公司 9.5637% 股份，通过持有德盛集团 70.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1,618.75 万股股份（其中 3,900.00 万股股份系同合投资持有，同合投资系德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张泽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0396% 的股份；张宇澜持有泽源宇正 60.8157%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346% 的股份。张泽辉与张宇澜合计控制公司 95.0396% 的股份，且张泽辉任公司董事长，张宇澜任公司总经理，张泽辉、张宇澜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秀匣系张泽辉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8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77%，通过德盛集团、同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85.625 万股股份。自公司设立至今，王秀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及其股东均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泽辉、张宇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张宇澜的一致行动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24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冀）登记内名核字[2009]

第 229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橡一科技全体发起人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石家庄一橡、张泽辉、王秀匣签署《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成立橡一科技。

同日，橡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股份 100% 表决通过）：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成立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次性缴清，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 2009 年 9 月 23 日一次缴清；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金桥验字第 9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止，橡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橡一科技的设立。

橡一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2,000.00	40.00
2	同合投资	1,950.00	39.00
3	石家庄一橡	500.00	10.00
4	张泽辉	500.00	10.00
5	王秀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0 月 21 日，橡一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家庄一橡将其所

持公司 5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盛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石家庄一橡与德盛集团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此次股份转让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2,500.00	50.00
2	同合投资	1,950.00	39.00
3	张泽辉	500.00	10.00
4	王秀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 29 日，橡一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同合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盛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同合投资与德盛集团就前述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此次股份转让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2,550.00	51.00
2	同合投资	1,900.00	38.00
3	张泽辉	500.00	10.00
4	王秀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橡一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00% 表决权通过）：同意橡一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为 8,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股，每股 1 元，由德盛集团认缴 2,200 万股，同合投资认缴 500 万股，张泽辉认缴 300 万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12 日，橡一科技法定代表人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7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橡一科技已收到股东德盛集团、同合投资、张泽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河北省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增资。

此次增资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4,750.00	59.375
2	同合投资	2,400.00	30.00
3	张泽辉	800.00	10.00
4	王秀匣	50.00	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 4.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18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德盛集团核发“（冀）登记内变字[2013]第49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原名称“河北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橡一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00%表决权通过）：同意发起人“河北德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橡一科技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为13,000万元，其中德盛集团出资2,968.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14年8月11日缴存公司账户；同合投资出资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14年8月11日缴存公司账户；张泽辉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14年8月11日缴存公司账户；王秀匣出资3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14年8月11日缴存到公司账户；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5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7,718.75	59.375
2	同合投资	3,900.00	30.00
3	张泽辉	1,300.00	10.00
4	王秀匣	81.25	0.625
合计		13,000.00	100.00

5.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9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橡一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00% 表决权通过）：同意橡一科技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资为 13,593 万元；根据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人民币 52,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 万元（相应新增股份数 593 万股）由泽源宇正、河北木羽分别以人民币 1,373 万元、1,000 万元认购，其中 59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 1,7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0 日，橡一科技法定代表人签订《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橡一科技已收到股东泽源宇正、河北木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00,001.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3,730,001.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5,93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135,93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7,718.75	56.7847
2	同合投资	3,900.00	28.6912
3	张泽辉	1,300.00	9.5637
4	泽源宇正	343.00	2.5234

5	河北木羽	250.00	1.8392
6	王秀匣	81.25	0.5977
<b>合计</b>		<b>13,593.00</b>	<b>100.00</b>

6.2025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23 日，河北木羽与嘉兴启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木羽以 1,19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嘉兴启程。

此次股份转让后，橡一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集团	7,718.75	56.7847
2	同合投资	3,900.00	28.6912
3	张泽辉	1,300.00	9.5637
4	泽源宇正	343.00	2.5234
5	嘉兴启程	250.00	1.8392
6	王秀匣	81.25	0.5977
<b>合计</b>		<b>13,593.00</b>	<b>100.00</b>

### (三)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
- 4.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橡一科技	医疗新技术、药用新材料的研发；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售电；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泵的加工、组装、销售；机械零配件的销售；玻璃制品的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建材（木材除外）的销售；塑料制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橡一国际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橡一泵业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分公司	医疗新技术、药用新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的主要业务资

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 1.药包材关联审评登记号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国家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www.cde.org.cn/>）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登记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品种共有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橡一科技	B20210000883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A	—
2	橡一科技	B2019000185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A	—
3	橡一科技	B20190007937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41155
4	橡一科技	B20190007118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70743
5	橡一科技	B20190006316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30076
6	橡一科技	B20190006229	口服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30195
7	橡一科技	B20190005923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塞)	A	国药包字 20130665
8	橡一科技	B2019000591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A	国药包字 20130680
9	橡一科技	B20190004073	口服液用易刺型氯化丁基橡胶塞(垫片)	A	国药包字 20160505
10	橡一科技	B20190003382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A	国药包字 20170317

11	橡一科技	B20190001413	注射液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12	橡一科技	B2019000141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13	橡一科技	B20190001020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超纯)	A	—
14	橡一科技	B20180000414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A	—
15	橡一科技	B20180003605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A	—
16	橡一科技	B20190000792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17	橡一科技	B20190002064	注射液用覆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薄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A	—

注：“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 2.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橡一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300077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10.16-2026.10.15
2	橡一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6183	—	2016.4.18-长期
3	橡一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5123	石家庄海关	2014.8.26-长期
4	橡一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1230014407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2025.11.11
5	橡一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4E7749R3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8.19-2026.9.29
6	橡一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4S7736R3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8.19-2026.9.29
7	橡一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2Q7291R4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8.19-2027.8.26
8	橡一科技	《ISO 15378:2017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认证证书》	CN16/1085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13-2025.10.12
9	橡一科技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1087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12-2025.11.1
10	橡一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3010069468360XA001Q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7-2028.12.26
11	橡一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6-204-01979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4.1-2029.3.31

12	橡一科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清真证书》	ID00410004601480423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PRODUK HALAL (BPJPH)	2023.6.15-长期
13	橡一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84715	—	2020.7.21-长期
14	橡一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0AZA	鹿泉海关	2020.7.27-长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683.88	32,397.81
主营业务收入	34,441.16	31,757.0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52%	98.0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业务，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泽辉、张宇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合投资	德盛集团持股 100%
2	德盛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87.3770%、实际控制人张泽辉持股 12.6230%的企业
4	石家庄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6.25%、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75%的企业
5	长垣市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晋州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河北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	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蠡县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	蠡县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12	河北鼎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60%、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3	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14	河北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5	石家庄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16	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51%、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7	河北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70%、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30% 的企业
18	石家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9	河北天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7%的企业
20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60%，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企业
21	蠡县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2	德盛晋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兴隆德盛澜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4	蠡县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25	河北盛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26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7	中食产业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6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的弟弟张欣的配偶王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德盛集团（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67%的企业
29	连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52%的企业
30	河北九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长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31	河北德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31.50%、河北中研管网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持股 40%的企业
33	保定富德纺织有限公司	张泽辉持股 80%、王秀匣持股 20%的企业
34	蠡县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泽辉持股 50%的企业
35	石家庄永盛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该企业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36	河北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蠡县瑞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蠡县一帆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河北德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曼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河北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河北庭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河北拓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拓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张泽辉报告期內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河北盛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河北玖鼎贸易有限公司	张泽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河北中研管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澜持股 51%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8	河北泽源宇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宇澜持有 60.8157% 出资份额的企业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橡一国际	1,000.00	100.00
2	橡一泵业	1,000.00	100.00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泽辉	公司董事长
2	张宇澜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小卉	公司独立董事
4	和丽芬	公司独立董事
5	李国庆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杨哲	公司监事
7	陈红霞	公司监事
8	任立军	公司监事
9	高林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齐强	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武杰	公司副总经理

### 5.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外，上述关联自然人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蠡县鑫辉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2	蠡县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企业
3	保定瑞欣橡胶机带厂（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95% 的企业
4	保定瑞欣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蠡县古莲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瑞欣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瑞欣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4.25% 的企业
7	石家庄一橡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担任其董事
8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蠡县泷河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0	保定瑞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11	玛里诺生物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2	蠡县长瑞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49%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海南瑞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0%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保定瑞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0%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保定德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75%、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1.2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的弟弟张欣持股 10% 的企业
16	北京万宇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之女张宇培持股 92% 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之妻张巧敏持股 4%，张宇培配偶王文轩持股 4%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蠡县便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万宇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8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0.32%的企业
19	上海初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2.75%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	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信索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北京信索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3	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小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长安沛岩日用品店	公司监事杨哲配偶的父亲段世海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5	深泽县杨沙眼镜店	公司监事杨哲弟弟的配偶杨沙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6	深泽县依莎眼镜店	公司监事杨哲弟弟的配偶杨沙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7	石家庄红师戎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齐强的配偶秦素贤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赵明杰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卸任董事职务
2	屈卫东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15 日已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3	李志远	报告期内曾经受托持有同合投资 9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述公司曾经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曾经关联自然人。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保定拓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河北众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河北绿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卸任；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74% 股权

5	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6	扬州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7	上海碳元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8	北京碳元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9	南京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泽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0	涟源京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集团持有 32.8133% 财产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德盛集团持股 52%、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根据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德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涟源市中睿智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11	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涟源京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的企业
12	河北展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宇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 财产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3	蠡县宏欣纺织品配件门市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李志远担任经营者的企
14	蠡县利达纺织品门市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李志远担任经营者的企
15	贵州信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和丽芬妹妹的配偶张中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6	河北强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哲的配偶段丹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搜辅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并持股 1% 的企业
18	上海花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并持股 2.63% 的企业
19	深圳东霖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持股 9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全时微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持股 7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21	北京华辉融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在 2024 年 7 月前持有 9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新余市尼古拉氢能科技服务中心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经营者的企，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3	诸暨市睿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持股 33%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4	深圳东霖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持有 80% 财产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5	东霖钜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6	北京蓝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河北天地智慧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极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源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辰知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杭州睿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动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中房（天津）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中装华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尚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7	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屈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橡一医疗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100%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注销
39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持有60%股权，已于2024年11月将其中51%股权转让给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口罩	—	805,309.73
晋州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口罩	—	26,548.67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蠡县第一分公司	口罩	—	26,548.67
长垣市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口罩	—	22,123.89
河北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口罩	—	8,849.56
河北德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胶塞、PET试管、组合盖	408,300.87	493,141.05
合计	—	408,300.87	1,382,521.57

### 2. 关联担保情况

##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盛集团、张泽辉、王秀匣	3,300,000.00	2023/12/09	2025/03/03	否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盛集团、张泽辉、王秀匣	9,500,000.00	2023/06/08	2024/05/29	否
德盛集团、张泽辉、王秀匣	20,000,000.00	2023/09/26	2024/12/20	否
德盛集团、张泽辉、王秀匣	3,500,000.00	2023/12/09	2025/03/03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蠡县瑞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3/17	2023/12/27	—
蠡县一帆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3/22	2023/12/27	—
拆出				
河北玖鼎贸易有限公司	1,389,096.00	2022/6/14	2024/12/31	公司与河北玖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22-2024年内借款1,389,096.00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德盛集团	3,590,073.91	2020/9/9	2024/12/31	公司与德盛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20-2024年内借款3,590,073.91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2,371.87	2,046,241.73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016,911.99	582,303.78
	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10,000.00	45,500.00
	晋州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00.00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蠡县第一分公司	—	—	30,000.00	1,500.00
	长垣市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	—	25,000.00	1,250.00
	河北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河北德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8,629.40	128,262.38	557,249.40	27,862.47
合计	—	1,018,629.40	128,262.38	2,579,161.39	660,416.25
其他应收款	德盛集团	—	—	4,011,821.76	3,000,911.37
	河北玖鼎贸易有限公司	—	—	1,464,350.97	285,695.38
合计	—	—	—	5,476,172.73	3,286,606.7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张宇澜	2,000.00	—	—	—
合计	2,000.00	—	—	—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发展，未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橡一科技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

体内容如下：

“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股份公司，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六、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 （八）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等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65.75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2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130.39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3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3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897.90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4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680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5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5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180.12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6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6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631.92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7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8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140.75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8	橡一科技	冀(2017)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2259号	正定县正定镇科技工业园区晨光路518号	土地面积 90017.3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6411.20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9	橡一科技	冀(2021)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3517号	正定高新区新城大街以东，怀丙东路以南，赵普大街以西，守洲东路以北	125,560.42 m <sup>2</sup>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经核查，公司上述序号 1-8 项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面积 90,017.36m<sup>2</sup>，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的批复》，上述序号 1-8 项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已变更为留白用地。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占用地块根据《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属留白区域范围，且该地块上现有房产系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设施，同意自批复出具之日起 5 年内暂不采取拆除措施。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变更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变更所致，且主管部门已确认 5 年内不会拆除相关建筑，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2.无证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类型	位置	大概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建筑物	仓库	6,124.70	仓储
2	建筑物	西平房	205.98	仓储
3	建筑物	东平房	367.20	仓储
4	建筑物	地源热泵机房	569.40	机房
5	建筑物	办公楼	4,646.71	办公
6	建筑物	自行车库	782.60	车棚
7	建筑物	医塑车间	2,963.40	车间
8	建筑物	胶泵二车间	797.00	车间
9	建筑物	东侧库房	1,299.00	仓储
10	建筑物	五金库	1,357.00	仓储
11	构筑物	西停车场棚	2,782.00	车棚
12	构筑物	医塑车间西侧棚	1,991.00	仓储
13	构筑物	母胶车间北侧棚	313.00	仓储
14	构筑物	自行车棚	300.00	车棚
15	构筑物	自行车车棚南侧延伸棚	128.00	仓储
16	附属设施	胶泵南侧棚子	512.00	仓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7 项建筑物因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批准建筑面积且后续土地规划用途变更已无法办理不动产

权证书，2025年6月23日，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序号1-7项建筑物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批准建筑面积未对城市规划实施造成不可消除的影响，且未引发相邻权纠纷或公共利益受损，公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序号8-10项建筑物亦因土地规划用途变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序号11-16项构筑物、附属设施均为公司在早期厂房建设过程中与主体建筑配套建设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陆续搭建，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正定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5年4月15日，正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该局未发现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除部分建筑物因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土地规划用途变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情形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橡一科技	15356175	17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		橡一科技	5698838	17	2019.11.14-2029.11.13	继受取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4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橡一科技	ZL202311551407.9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的针头护帽强度检测设备	2024.2.9	发明	原始取得
2	橡一科技	ZL202322821171.8	一种覆膜胶塞清洗机	2024.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橡一科技	ZL202322722101.7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灌装机拆内包装置	202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橡一科技	ZL202322647923.3	一种用于药用覆膜胶塞检测的集料装置	2024.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橡一科技	ZL202322464766.2	一种异形塞清洗系统	2024.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橡一科技	ZL202322324810.X	一种医用垫片清洗装置	2024.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橡一科技	ZL202322195599.6	一种药用气雾剂阀门系统用卤化丁基橡胶垫圈	202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橡一科技	ZL202321957318.X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3.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橡一科技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橡胶护帽自动喷涂装置	ZL202321963239.X	202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橡一科技	循环冷却设备	ZL202321443104.0	2023.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橡一科技	一种瓶盖密封检测工装	ZL202321442727.6	2023.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橡一科技	医药胶塞原料混合用密炼机	ZL202310066032.0	2023.9.29	发明	原始取得
13	橡一科技	具有自清洁功能的清洗筛及医用胶塞用粗洗设备	ZL202310038945.1	2023.5.12	发明	原始取得
14	橡一科技	医用瓶塞干燥设备	ZL202310039583.8	2023.5.9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橡一科技	可清洁内壁的医用胶塞清洗机	ZL202310005059.9	2023.3.28	发明	原始取得
16	橡一科技	一种医用橡胶塞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707320.1	2024.2.9	发明	原始取得
17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片卷片装置	ZL202222757999.7	2023.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橡一科技	一种胶塞清洗装置	ZL202222688399.X	2023.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用橡胶塞清洗装置	ZL202222543932.3	2023.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用橡胶片存放用百叶车	ZL202222473706.2	2023.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用橡胶压延裁断机	ZL202222439471.5	2023.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用垫膜清洗装置	ZL202222123981.1	2023.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开炼机	ZL202221898841.5	2023.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橡一科技	一种医用预灌封注射器用针套密封性能检测装置	ZL202210378425.0	2022.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25	橡一科技	一种能提高密封性的医用铝塑盖压合装置	ZL202210378431.6	2022.9.27	发明	原始取得
26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塑料件生产用注塑机的冷却装置	ZL202220780338.3	2022.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橡一科技	一种生产采血器聚酯PET试管用的真空上料装置	ZL202220780330.7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橡一科技	一种生产采血器聚酯PET试管用的下料装置	ZL202220779009.7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橡一科技	一种医药塑料件用注塑机的注塑机构	ZL202220778991.6	2022.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橡一科技；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化妆品检验研究中心）	一种橡胶片自动收集摆片装置	ZL202210141144.3	2023.11.24	发明	原始取得

31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片运输过程中的开合带式放料装置	ZL202220311395.7	202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片用百叶式胶片储运车	ZL202220311398.0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片运输过程中的可识别高度搬导机械手	ZL202220310056.7	202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橡一科技	一种橡胶片运输过程中的双工位码放车	ZL202220311385.3	2022.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橡一科技；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化妆品检验研究中心）	一种大型橡胶件制备装置	ZL202122536922.2	2022.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橡一科技	一种生产橡胶用硫化接头冷却装置	ZL202122423012.3	2022.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橡一科技；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化妆品检验研究中心）	一种医用彩色橡胶滴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14486.0	2023.7.21	发明	原始取得
38	橡一科技；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化妆品检验研究中心）	一种医药用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组合盖	ZL202122081340.X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橡一科技；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化妆品检验研究中心）	医药橡胶塞自动硅化系统	ZL202121749343.X	202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橡一科技	一种覆膜胶塞二次硫化设备	ZL202011625376.3	2022.4.12	发明	原始取得
41	橡一科技	医用橡胶塞预洗机用滚洗筒	ZL202020979316.0	20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橡一科技	一种生产医用橡胶塞橡胶的原料混炼装置	ZL202020984647.3	202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橡一科技	橡胶片存放架	ZL202020296957.6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橡一科技	医用橡胶塞自动装袋装置	ZL202020296958.0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橡一科技	橡胶塞硫化片用浸润箱	ZL202020296977.3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橡一科技	橡胶塞冲裁机	ZL202020288629.1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橡一科技	一种迷彩丁基橡胶塞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61803.0	2022.9.13	发明	原始取得
48	橡一科技	硫化机	ZL202020285171.4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橡一科技	模压模具	ZL202020288548.1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橡一科技	一种丁基橡胶塞硅化烘干清洗机	ZL201921356945.1	202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橡一科技	一种丁基橡胶塞粗洗装置	ZL201921357071.1	202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橡一科技	粉液混药器胶塞	ZL201621296114.6	2017.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橡一科技	胶塞生产工艺热水综合利用系统	ZL201210447978.3	2014.11.5	发明	原始取得
54	橡一科技	一种超耐高、低温密封件用三元乙丙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48232.1	2015.12.2	发明	继受取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橡一科技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43.16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9,304.49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54.47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子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橡一国际

#####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橡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74D96E
法定代表人	张宇澜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守洲东路9号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7 月 10 日
<b>经营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7 月 10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橡一国际的设立，橡一国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橡一国际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橡一国际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2. 橡一泵业

### （1）基本情况

<b>名称</b>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100MA0FJYPD20
<b>法定代表人</b>	张宇澜
<b>住所</b>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晨光路 518 号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10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

##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橡一泵业的设立，橡一泵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橡一泵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橡一泵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已依约履行对前述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已依法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持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销售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每个客户选取金额前五大单笔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24 年度					
1	PT BERNOFARM	105.27 万美元	销售合同	橡胶塞	履行完毕
2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68.45	2024 年度采购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正在履行
3	PT SATORIA ANEKA INDUSTRI	2,250.00	销售合同	组合盖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267.34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正在履行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214.09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65.50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40.36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2.61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履行完毕
9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79.35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0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79.24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48.62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2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38.60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32.36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b>2023 年度</b>					
1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68.45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2	PT BERNOFARM	105.27 万美 元	销售合同	橡胶塞	履行完毕
3	PT BERNOFARM	95.22 万美 元	销售合同	注射剂瓶、输液瓶	履行完毕
4	PT ADYA ARTHA ABADI	1,093.60	销售合同	注射剂瓶、输液瓶	履行完毕
5	PT SATORIA ANEKA INDUSTRI	1,750.00	销售合同	组合盖	履行完毕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002.38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	履行完毕
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38.50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57.95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26.00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1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82.80	产品采购合同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履行完毕
1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67.84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2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14.18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01.87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4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50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15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94.08	购销合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采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每个供应商选取金额前五大的单笔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b>2024 年度</b>					
1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9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2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7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3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5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4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9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5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8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6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9.41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7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9.99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8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4.08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9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20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0	盘锦信汇新材有限公司	321.30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0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2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0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0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4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3.86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5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19.66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6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413.9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7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177.3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8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236.5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9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213.84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20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7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21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9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二烯橡胶	履行完毕
22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75.7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橡胶、EXXPRO	履行完毕
23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24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0.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2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3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8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4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5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5	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9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异戊橡胶	履行完毕
6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2.69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7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3.83	购销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8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4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9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4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0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2.63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2.29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2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1	销售订单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3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277.0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4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277.0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5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560.5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6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287.55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7	上海杉能化工有限公司	336.3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8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25	销售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19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0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20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胶、烟片胶	履行完毕
21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43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丁基橡胶	履行完毕
22	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40.8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橡一科技	350.00	2023年12月9日-2025年3月3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合同					

####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31006202300 12150	橡一科技	最高借款余额 8,910 万元	厂房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5. 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施工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橡一科技	正定顺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0	橡一科技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土方供应合同	橡一科技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土方供应	履行完毕
2	橡一科技	河北金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69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医塑 1 车间、设备用房 1 工程施工	塑 1 车间、设备用房 1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橡一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橡一科技签署，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橡一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橡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橡一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橡一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橡一科技资金的情况。

#### （四）橡一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橡一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橡一科技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情况外，橡一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制定或修改时间	股东会审议情况	制定或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09.9.21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由张泽辉等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橡一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
2	2023.6.1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新增经营场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3	2023.12.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4	2025.4.1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两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橡一科技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目的，橡一科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橡一科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橡一科技现行《公司章程》，橡一科技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 橡一科技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橡一科技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橡

一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橡一科技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橡一科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橡一科技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目前橡一科技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同时设置了监事会。公司计划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前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具体实施，届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内部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橡一科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橡一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橡一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 根据橡一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橡一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橡一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橡一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橡一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橡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橡一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泽辉	董事长
	2	张宇澜	董事
	3	李国庆	董事
	4	郭小卉	独立董事
	5	和丽芬	独立董事
监事	1	任立军	监事会主席
	2	杨哲	监事
	3	陈红霞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1	张宇澜	总经理
	2	齐强	副总经理
	3	刘武杰	副总经理
	4	高林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5	李国庆	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张泽辉曾于2023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13日下发《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82号）》，认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2023年1月31日，公司初步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1.1亿元，但后续审计调整导致实际扣除后营业收入降至0.94亿元，最终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张泽辉时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在履职期间未及时关注并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被予以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泽辉受到的公开谴责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于自律规则作出的纪律处分，未涉及《证券法》规定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橡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变更后的情况
报告期初	—	张泽辉（董事长）、张宇澜（董事）、李国庆（董事）、刘武杰（董事）、赵明杰（董事）
2023.12.15	董事会换届，同时选举两名独立董事	张泽辉（董事长）、李国庆（董事）、张宇澜（董事）、和丽芬（独立董事）、屈卫东（独立董事）
2024.12.25	屈卫东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郭小卉为独立董事	张泽辉（董事长）、李国庆（董事）、张宇澜（董事）、和丽芬（独立董事）、郭小卉（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变更后的情况
报告期初	—	任立军（监事会主席）、杨哲（监事）、陈红霞（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30	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陈红霞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12.15	监事会换届	任立军（监事会主席）、杨哲（监事）、陈红霞（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情况
报告期初	—	张泽辉（总经理）、张宇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世伦（副总经理）、高林燕（副总经理）、齐强（副总经理）、李国庆（财务负责人）
2023.7.29	张宇澜卸任副总经理，聘任其担任总经理；聘任高林燕为董事会秘书	张宇澜（总经理）、徐世伦（副总经理）、高林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强（副总经理）、李国庆（财务负责人）
2023.12.18	徐世伦退休，聘任刘武杰为副总经理	张宇澜（总经理）、刘武杰（副总经理）、高林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强（副总经理）、李国庆（财务负责人）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橡一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橡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橡一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橡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橡一科技	15%	15%
橡一国际	20%	20%
橡一泵业	20%	20%
橡一医疗	20%	20%
石家庄分公司	20%	20%

### (二) 橡一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橡一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3000066)、(编号为GR202313000774)，有效期为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橡一科技自2023

年起至 2024 年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橡一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橡一国际、橡一泵业、橡一医疗、石家庄分公司适用该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橡一国际、橡一泵业、橡一医疗、石家庄分公司适用该政策。

### （三）橡一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科技创新平台等后补助奖励市级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护)奖补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1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157,142.85	157,142.8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52,437.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9,397.61	139,605.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市级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员享受减免	53,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奖补）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保税物流补贴	27,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保险补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2,8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	261,22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数项目资金	—	20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1,920,027.72</b>	<b>1,017,275.32</b>	—		

（四）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橡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橡一科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橡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橡一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

动，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橡胶片）、预灌封注射器用活塞及硬软质针护帽、丁基橡胶一次性真血器胶塞、口服液用氯化溴化丁基橡胶塞（垫片）、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等。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0069468360XA001Q），行业类别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 3. 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5812Q7291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工业用橡胶泵件、橡胶衬里等橡胶件、塑料输液容器用组合盖（包括拉环式盖、双折式盖、撕膜式盖）、药用铝盖（包括笔式注射器用铝盖）、药用铝塑组合盖、PET 试管、塑料 PP 接口、口服药用塑料瓶和盖的设计、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

为 CN16/10875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依据为 ISO 13485:2016，认证范围为丁基橡胶一次性真空采血器胶塞设计与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N16/10851 的《ISO 15378:2017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证明符合 ISO 15378:2017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 ISO 9001:2015 的特殊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圈）、组合盖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未显示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存在的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2010 年 4 月，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建”）承包橡一科技药用橡胶密封制品搬迁改造工程的施工作业。2010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泓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 3,100 万元。2010 年 11 月，双方就工程新增安装部分签署《施工承包补充协议书》，对工程造价、工程材料、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泓建签署《工程结算汇总》，双方确认工程总价为 3,366.4807 万元。橡一科技已支付 3,329.8164 万元，因江苏泓建未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剩余 36.6643 万元作为押金一直未支付。

2024 年 9 月，江苏泓建与黄春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向公司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2024 年 11 月，黄春桃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2,796,643.44 元。

目前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但从谨慎角度分析，即使公司败诉，全额支付黄春桃主张的 2,796,643.44 元工程款，按照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31 万元、营业收入 35,683.88 万元、净资产 47,392.08 万元测算，上述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造成较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橡一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橡一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橡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虽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1.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2.社会保险申报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98	66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594	61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4	42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66	63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2	26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7 名员工系因其本人自行缴纳或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17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超过参保年龄，无法缴纳；3 名员工不愿意在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7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61 名员工系因其本人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19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超过参保年龄，无法缴纳；17 名员工不愿意在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9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橡一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用工和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张宇澜就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2、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 3.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转贷事项

2022 年 12 月 8 日，橡一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1306118002022N001U），申请取得银行贷款人民币 82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23 年 1 月 4 日，

银行将其中 645.56 万元支付至公司供应商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后又由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回公司，该笔借款存在转贷行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借款及利息。

正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未用于非法目的，均已足额还本付息，未产生逾期、欠息或罚息记录，未因此引发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我局监管记录及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信息，该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金融业务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亦未接获辖内金融机构关于该公司存在欺诈、非法占有资金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目的；对于相关贷款，公司均如期偿还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发生违约纠纷。如公司因转贷事项被相关贷款银行索赔，或被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借款系为了满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求，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且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欠息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

---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赵涛莉

2015年6月28日